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688

聯絡人：林佩儀02-33566670

電子信箱：coc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（如附圖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附圖

○○○○○○○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

二、 地點：行政院第○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○○○

四、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○○○

五、 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：

1、

2、

（二）。

六、 散會。（下午○時）